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本公佈乃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而刊發。

按上市規則第3.10A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包括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按上市規則第3.10A所規定，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決定董事會組成所須的改變。

本公司竭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符合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刊發更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